（上接A31版）

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为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报纸上刊登相关信息，并在调整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因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股份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额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当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3: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自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将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则；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信用保障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修订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 98,000.00 | 60,000.00 |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 100,000.00 | 70,000.00 |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
| 合计 | 228,000.00 | 160,000.00 | – |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最终内容以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于2021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最终内容以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于2021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87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层）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本公司发行的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收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或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利”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起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报纸上刊登相关信息，并在调整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因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股份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额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自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3: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自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将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